#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实验室学生管理细则

# 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维护实验室的正常运行秩序，保障实验教学与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，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、责任感及实验技能，特制定本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所有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、科研活动的学生，包括本科生、研究生等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遵循“安全第一、规范管理、促进学习、鼓励创新”的原则，旨在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、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。

# **第二章 实验室准入**

第四条 所有学生需通过“实验室安全学习”、“科研行为规范与科研设备使用”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。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安全规则、紧急事故处理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等。

第五条 学生需签署《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，明确个人在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与义务。

# **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行为规范**

第六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整洁有序，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工作台面，确保实验室环境整洁安全。

第七条 严禁在实验室内饮食、吸烟、使用明火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。未经许可，不得擅自携带外来物品进入实验室。

第八条 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确使用仪器设备，避免损坏或误操作导致的安全事故。

第九条 实验记录应真实、详细、规范，包括实验日期、目的、步骤、数据、结果分析及结论等，作为实验报告和科研成果的重要依据。

# 第四章 仪器设备管理

第十条 学生使用仪器设备前，需熟悉其操作规程，并在仪器负责老师的指导下进行操作。大型、精密仪器需预约使用，并登记使用记录。

第十一条 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报告仪器负责老师，不得私自拆卸或修理。

第十二条 爱护实验设备，对故意破坏或不当使用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

第十三条 学生应熟悉实验室的安全出口、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，遇到紧急情况能迅速采取正确应对措施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应配备急救箱，学生应掌握基本的急救知识，发生轻微伤害时能够自我处理或及时求助。

第十五条 对于涉及危险化学品、生物安全、辐射等特殊实验项目，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，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。

# 第六章 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

第十六条 学生应秉持科研诚信原则，杜绝伪造数据、抄袭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。所有科研成果的发表应基于真实、可靠的数据分析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术交流，尊重他人知识产权，引用他人研究成果时需准确标注出处。

# 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细则的行为，将依据学校及实验室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实验室使用资格。